

《東海教育評論》審稿辦法

壹、目的

《東海教育評論》(以下簡稱本刊)為一學術性刊物，為求維持一定學術水準，對於投稿本刊之文章，將依此審稿辦法進行審查。

貳、審稿流程

本刊之審查包含形式審查、初審、複審。

一、形式審查

由本刊編輯委員會指定專人就來稿之字數、APA 格式做初步審核。凡不符合本刊規定之稿件逕予退回修改後，再行投稿；符合者轉由主編著手初審手續。

二、初審

(一) 由主編函請編輯委員會推薦學者專家三至五名，依序送請兩名學者專家進行匿名審查。

(二) 初審意見如下圖示：

- | |
|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議刊登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正後不必再送原審查者即可刊登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正後需再送原審查者審查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刊登 |

(三) 兩份審查意見之各種情形說明如下：

1. 兩份審查意見相同時，按勾選之意見決定，例如兩份審查意見皆為「建議刊登」，則決定刊登。
2. 兩份意見不同時，又可分為：
 - (1) 一份為「建議刊登」，一份為「修正後不必再送原審查者即可刊登」，則決定「修正後不必再送原審查者即可刊登」。
 - (2) 一份為「建議刊登」，一份為「修正後需再送原審查者審查」，則決定「修正後需再送原審查者審查」。
 - (3) 一份為「建議刊登」，一份為「不予刊登」，則決定送請第三位審查者審查。
 - (4) 一份為「修正後不必再送原審查者即可刊登」，一份為「修正後需再送原審查者審查」，則決定「修正後需再送原審查者審查」。
 - (5) 一份為「修正後不必再送原審查者即可刊登」，一份為「不予刊登」，則決定送請第三位審查人審查。
 - (6) 一份為「修正後需再送原審查者審查」，一份為「不予刊登」，則決定「不予刊登」。

(四) 送請第三位學者專家審查時，第三位審查者由編輯委員會推薦並不得與初審相同。三份審查意見將由主編做最終決定。

三、複審

凡審查意見建議「修正後再送原審查者複審」之文稿，將函請作者修改，作者需於兩個星期內修改完畢。修改後之文章，連同「修改說明(答辯說明)」一併寄回，再送交原審查人審查。待複審意見寄回後，主編根據復審意見決定採用與否。

參、稿件修正、校稿及刊登

- 一、凡經決議考慮接受刊登之文章，投稿者須根據審稿意見及本刊格式要求修改，並於規定之期限內寄回修正稿件、修改說明、答辯說明，否則恕難如期刊登。
- 二、寄回之修正稿件將交由編輯委員會審查，如未能依照審稿意見及本刊格式要求修改或提出適當答辯者，本刊得暫緩或撤銷刊登。
- 三、本刊刊印時之校樣一律由作者自行校對，出版後如有任何謬誤，由原作者負責。

肆、撤稿

- 一、投稿者撤稿之要求，需以書面方式提出。
- 二、初審完成，去函要求修改之文章(含修改後再審及接受刊登者)，需於正式通知寄出後兩星期內修改完畢，並寄回本刊，否則視同自動撤稿。
- 三、因大幅修改需延期交稿者，需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刊，展延修改時間為一個月。如仍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修改完成者，亦視同撤稿。
- 四、如於初審階段撤稿之文章，一年內不再接受投稿。